

证券代码：600433

证券简称：冠豪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飞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（三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，2024年8月20日至信息披露日，公司合计回购注销了10,557,000股限制性股票，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10,557,000元，由1,760,836,233元变更为1,750,279,233元。针对公司注册资本、总股本变更情况，董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。

（四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、科技创新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为落实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要求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进一步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董事会同意该修订事项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《冠豪高新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冠豪高新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冠豪高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冠豪高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冠豪高新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。

（五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制定经理层<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>及相关协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同意。

为充分调动经理层成员干事创业积极性、主动性,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,根据《冠豪高新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行业情况及公司发展实际,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经理层成员《2025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》《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》以及《岗位聘任协议》。

（六）董事会以 8 票同意、 0 票反对、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10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